

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

第一集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中國農報編輯室編

中華書局出版



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

第一集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編

● ● ● ● ● ● ●

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

第一集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中國農報編輯室編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對最近幾年來各人民民主國家在農業建設方面所獲得的偉大成就及農業在進行社會主義改造，走向集體化、機械化的過程中所獲得的寶貴經驗，都有詳細的論述。各兄弟國家在農業建設上所獲得的這些偉大成就與先進經驗，都值得我們好好學習。

* 版權所有 *

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 (第一集)

◎ 定價人民幣六千四百元

編者：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中國農報編輯室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發行者：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北京誠謙胡同六六號

編號：16157

(53,京型,32開,90頁,132千字)

1953年6月初版

印數(滬)1—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第26號)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世界上出現了許多人民民主國家。在歐洲有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和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在亞洲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及已成立了三十周年的蒙古人民共和國。

戰後年代，這些國家在共產黨與工人黨的正確領導下，及蘇聯大公無私的幫助下，不但恢復了戰爭所帶給的嚴重創傷，而且以飛快的速度，先後完成了戰後發展經濟的計劃，尤以農業方面，實行社會主義農業改造的結果，大大地發展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逐漸地向全面集體化和機械化的道路邁進。

我們的兄弟國家經歷了光榮的鬥爭的道路，他們的農業發展情形，值得我們親切關懷，他們的先進經驗尤其值得我們學習。但是這方面的材料還不多，而且也不够全面，因此我們把近年來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發展的情況，以及先進的農業經驗蒐集成帙，這些材料大部份是選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以後到最近的「中國農報」上的。這次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正，今後我們決定陸續出版，希望讀者予以大力幫助和熱情的批評。

一九五三年一月

目 錄

前言.....	沛卓斯賀夫.....	(三)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發展的新氣象.....	格·科爾梅.....	(七)
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建設.....	伏伊德赫·斯密特.....	(一六)
保加利亞勞動合作農場的组织.....	庚察夫.....	(三)
保加利亞農業的新發展.....	西蒙·科拉諾夫.....	(四)
保加利亞農業上的巨大變革.....	赫格笛斯·安德拉斯.....	(五)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的農業.....		(六)
匈牙利農業在社會主義改造中的幾個問題.....		(七)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關於加強生產合作經濟 與提高勞動紀律的決定.....		(八)
匈牙利農業生產合作運動發展的新成果.....		(九)
匈牙利的國營農場.....	邢毅.....	(一〇)
波蘭農業機械化與集體化的工作經驗.....	馬爾琪揚諾夫.....	(一四)
波蘭人民共和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人民波蘭的農業·····	科塔特科	(一〇)
捷克斯洛伐克的國營農場·····	科塔特科	(一一)
捷克的國營農業機器站·····	科塔特科	(一二)
捷克的統一農業合作社·····	科塔特科	(一三)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農村的新生活·····	N·羅塔路	(一六)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農業·····	F·阿茲託勒斯	(一五)
羅馬尼亞一個國營農場的素描·····	郭舍列夫	(一四)
羅馬尼亞農民參觀蘇聯記·····	席鳳洲	(一七)
參觀了民主德國的農業展覽會·····	阿登·德里烏	(一五)
一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	阿登·德里烏	(一六)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應用蘇聯農業科學的成就·····	玄七鍾	(一六)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農村經濟的發展·····	巴斯託	(一七)
越南農村的新氣象·····		
蒙古人民共和國馬的飼養與管理·····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發展的新氣象

沛卓斯賀夫

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勞動農民的生活，正在起着歷史意義的變化。在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工人黨和共產黨的領導下，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走向了高產量的集體勞動的大道。

這些國家的所有勞動農民過去是處在地主、富農、及高利貸者的踐踏下，並受盡金融資本家的壓迫，困陷於抵押和債務的羅網裏。多數土地集中在大地主手中，如以匈牙利為例，僅佔土地所有者人口百分之〇·八的一萬二千多個地主，却佔有農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八·一。在保加利亞，由於她在一八七七——七八年獲得了自由，地主階級未能長足發展，但是富農階級在農村中是一個重要的勢力，他們殘酷地剝削廣大的勞動農民。原始的農業耕作方法使農業停留在典型的落後的封建時代水平上。農產品中只有一小部分出售，因此給西歐的獨佔資本家以可乘之機，來統治東南歐。

這些國家的人民政府成立後，農業方面走的是那條道路呢？所有人民民主國家都普遍實行了土地改革，根本改變了農業的生產關係。地主階級及農奴式的剝削殘餘都被消滅了。國家把土

地、農具、牛隻及種子等分配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自耕農民的地位得到了顯著的改進。

但是，土地改革並不能完全根除剝削。因為農村中還餘留着富農階級，仍舊剝削貧苦農民。也還餘留着小規模的個體經營的農場。我們知道「小生產是經常地、每日每時地、自發地、大批產生着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列寧語）

人民民主國家執行了工業社會主義化的政策，工業的發展增加對原料及糧食的需求，但是小農生產是不足以滿足這種需要的。再說，這些國家的經濟要走上社會主義，決不可能建築在兩個不同的基礎上——即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化的工業，與跟商品生產極不相稱的、分散、落後的小農經濟。

因此，這些國家的發展，必使其農業走向集體化，並為集體化創設必要條件：人民民主國家的制度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特殊形式；工業的社會主義化；批發貿易集中國營，零售貿易以國營及合作社佔主要地位等等。同時對富農採取各種限制，國家以各種方式扶助貧農，特別是對集體農莊的幫助。農業機械送到了農村，農業機器站也組織起來了，以技術的幫助與組織的力量鞏固了農民的合作農場（即農業生產合作社）。

一九五〇年夏天，保加利亞已有九十五個農業機器站，擁有六、〇八九部拖拉機（每部以十五馬力計算）；波蘭的農業機器站已有四、三二四部拖拉機，匈牙利有六千部以上，羅馬尼亞有六千部，捷克斯洛伐克有五千六百多部。在阿爾巴尼亞也設立了十個農業機器站。

人民民主國家正在發展他們自己的拖拉機及農業機械工業。加之，他們還獲得了蘇聯廣泛的、無條件的幫助。羅馬尼亞的索夫羅姆拖拉機工廠，早在一九四八年已生產出第一批的農業機

器一千架。此後生產量急劇上昇，到一九五五年，羅馬尼亞將有二萬五千部拖拉機參加田場工作。匈牙利的荷夫爾工廠每年生產數千部拖拉機。到一九五四年，匈牙利將有二萬六千到二萬八千部拖拉機。波蘭在一九五五年六年計劃終了時，將有八萬零七百部拖拉機（每部以十五馬力計算）；僅以一九五一年而言，即比一九五〇年增加近百分之四十一。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五三年完成其五年計劃時，將有四萬五千部拖拉機。同年，保加利亞也是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的最後一年，那時他將有一萬部拖拉機了。

實行工業化的政策，輔以蘇聯的各種幫助，為團結中小農組織生產合作社打下了物質的基礎。這些國家正以貸款、減低稅率、優先供應良種與農業機械、當合作農場使用農業機器站的機械時給以廉價優待等方式，來大力支持它們。

然而，人民民主國家的農業是有其一定特性的。最主要的是農民保有耕地及其所有權。國有部份實際上只包括林地、礦床、水道及一部分地主的地，而大部分可耕地仍舊分配給過去無地少地的農民及農業勞動者。這就使團結農民、組織生產合作社的手續變得比較複雜，並且必須組織各種類型的合作社，在分配收入時也得按每一社員所投入土地的數量計算。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可以保加利亞的為例。生產合作社的標準法規，規定合作社是為一切勞動農民及農業勞動者服務的，不得接受富農或僱傭選舉權的人為社員。又規定主要生產工具屬於合作社的公共財產，而土地則為合營。所有社員合營的土地聯接起來分成幾大塊，以便有效地使用拖拉機和農業機械，以及應用科學的耕作方法。每個社員允許有〇·二——〇·五公頃的庭園宅地。加入合作社的土地仍保有所有權，役畜是算作集體的財產，但是每個農民可保有

一部分次要的生產工具，以耕種他自己的園地；並可以養一頭牛，或一兩隻山羊，一兩隻豬，三五隻綿羊，家禽的飼養數量不加限制。基於集體化的原則，所有社員都必須參加勞動，禁止雇工。收穫後合作社須交付規定數量的糧食給國家，以償還國家貸予的種子、肥料及農業機器站的代耕費。合作社並須劃出一部分產品作為種子、飼料、意外貯存及向市場出售之用。餘下的產品中百分之七，三作為合作社的永久基金，百分之二，七作為其他基金；百分之九十分給社員，但是附帶的條件是：純收益的分配，「按勞動日單位」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按土地數量分配，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保加利亞農業合作社發展的速度是很驚人的。一九五〇年一月有一千六百個合作農場，其中包括一五六、四八三個農家，五五〇、八三六公頃土地，到了八月一日，參加的農戶數激增至二七七、九三七個，佔全國個體農場數百分之二六·三；擁有土地一、一一九、六〇三公頃，佔全國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三。在農業合作社發展的過程中有一個很顯著的轉變，即各縣、村的中農大批地參加了合作農場。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保加利亞已經有二、五六二個合作農場，是由五二五、一七一個個體農場組成的，達到全國個體農場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土地面積佔全國已耕地的百分之四十三·六。這是由於保加利亞共產黨正確的政策領導，與資產階級及「左傾」份子的歪曲事實進行了鬥爭，並貫徹了團結中農、依靠貧農、堅決鬥爭富農的方針，才獲得了這些成就。

正如保加利亞共產黨書記契爾文科夫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八日的報告中所說的：「為了使小農經濟走向社會主義的改造，共產黨發動並組織了貧農及中農的運動。通過這一運動組織了勞動農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是社會主義農業的特殊形式，由此保加利亞很快的解決了糧食問題。」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發展和力量的壯大是與日俱增的。保加利亞部長會議和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最近又批准了關於合作農場工資及改進組織以增加生產力的重要決定。

這個決定吸取了蘇聯集體農莊及保加利亞合作農場的經驗，規定固定性的工作隊是工人組織的基本形式。並號召在每一個農業部門內，以固定人員組織專門的工作隊，每一工作隊都劃出一定的工作地區，以便實施完整的作物輪栽制，並供給必需的工具與運輸設備。

合作農場的農民全體大會，根據農業部規定的標準產額，確定從一九五一年元旦起實施定額生產量的制度。每一個工作隊的收入是按照生產成績來分配的。另外還規定對於合作農場主席、場員及工作隊長在飼養牲畜及增產有成績時的超額獎勵辦法。

作為農業社會主義化的一種形式，農業生產合作社，在所有人民民主國家中迅速發展是各有程度不同的特性的。

波蘭在一九五〇年初，還只有二四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到今年一月就增加到二、二〇〇個，僅在一月份一個月中，就有一三五個合作社登記。據華沙的「揣別納留達」新聞報導稱，斯波新省每四個村即有一個集體農莊，它是農業社會主義化轉變最快的地方。

農村電氣化是波蘭農業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在六年計劃的最後一年（一九五五年），農村中百分之五十的個體農場可使用電力，一九五一年即有八萬八千戶農家得到電力供應。

匈牙利在一九五〇年三月有一千七百六十個合作農場，同年底增加到二、二二九個，其中包括九萬農戶，四六二、〇〇〇公頃土地，合作農場與國營農場的土地佔全國可耕地面積近七分之一。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拉科西在匈牙利勞動人民黨第二屆大會的報告中提到：「在土爾克夫有三、二〇〇個集體農場，已有三、一七七個組成了生產合作社。一二四、〇〇〇個土地所有者，已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屬於社會主義化部分。」他又引證了其他地區的數字，着重指出，「社會主義在農村中也已經開始建立起來了。」

羅馬尼亞在一九五〇年三月還只有一八四個集體農莊，及至十月，就增加到一、〇〇六個，包括五八、七〇〇個農家。目前已有集體農莊一、〇二九處，包括六五、九七四個貧、中農家，共有二六八、六四〇公頃土地。此外在一九五〇年秋天已有一九三、〇〇〇個勞動農民組織了合作社農場，共同耕種土地。

羅馬尼亞工人黨中央委員會及部長會議，最近通過一項關於鞏固集體農莊的組織與經濟的特別決定，提出促進農業中社會主義化部份及克服現存之缺點與困難的種種方法。其中之一就是加強工作隊，予以一定地段、必需的工作用具及役畜。根據這個新的規定，每一個莊員每年至少須工作八十個工作日，並規定凡超額完成生產任務者另有獎金。

在捷克，半數以上的農村有農業合作社，或正組織委員會從事籌設。一九五〇年有三、二七九個合作社把土地合在一起共同耕作，這種合營的土地超過百萬公頃。捷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會着重指出：「一九五〇年是改造分散的小農經營為社會主義化大規模的合作經營的歷史轉捩點。」事實證明集體勞動比個體經營有顯著的優越性，所以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農民逐漸增加，集體農莊的收穫量一般較個體農場提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社員收入也迅速增加。

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幾種形式，如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波蘭的大部分及捷克的一部份的集

體農莊，其主要生產工具及土地是合營的；收入則按工作單位分配。另一種，如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的一部分及捷克的大部分，合作社的收入主要是按工作單位分配，但也參酌每個社員加入的土地多寡來分配。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一部份收入依照土地來分配，這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地租或絕對地租毫無相同之處。此外，必須指出，在這些人民民主國家內，土地之購買、出售、出租都是被禁止的。由於集體經營的進一步發展，機械化的增加，及合作社的政治、組織、經濟等方面之加強與鞏固，社員們是會擺脫他們對於土地的小私有主的癖性，而接受以工作日為分配收入的唯一的標準。

首先瞭解蘇聯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熟悉他們社員的生活與工作情況，對於人民民主國家合作經濟的順利發展是有很大幫助的。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及匈牙利的許多農民曾去蘇聯參觀，對蘇聯的經驗作了深刻的研究。他們看到蘇聯的集體農民自由愉快的勞動，有同等權利，同樣的工作，同等的報酬，高度技術與農業的科學標準，以及豐富的文化生活與繁榮情況，無不獲得深刻印象。他們回國後成為合作農場熱烈的支持者。

人民民主國家農業集體化的發展是在緊張的階級鬥爭中進行的。其主要敵人就是富農，他們用種種方法阻礙農民組織合作農場。更頑固的富農竟以焚燬農場公共財產及暗殺積極份子來進行其罪惡的活動。

這兒就有一個例子：一九五〇年一月三日，在南斯拉夫秘密組織指使下，匈牙利的富農鮑杜、歐道奇及卡什殘殺了匈牙利勞動人民黨書記藍哥伊爾卡波納。經偵察後發現這是以荷臥特及

薩札爲首的一個非法的富農組織的分支機構，他們有一個計劃暗殺的人名單，包括合作農場的積穀份子及匈牙利勞動人民黨黨員。這些富農匪徒當然已得到他們應得的懲罰。

貧、僱農的加入合作農場或者在國營農場中找到了工作，引起了富農的嫉恨，因爲從此就要消滅他們剝削貧、僱農的機會。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從根本上摧毀了富農的剝削。

有些富農企圖混進合作農場來從內部進行破壞，但是在國家的幫助、共產黨及工人黨領導之下，勞動農民終於粉碎了富農的陰謀。並以增加富農的納稅率，繳納更多的公糧，限制農業機器站爲富農服務等方法，來限制並排斥他們。

但是富農經濟在目前人民民主國家農業生產總量中仍佔相當比重。例如在匈牙利，富農就控制着百分之十三的優良農地。建立合作農場，鞏固大規模的、集體的社會主義農業的基礎，以代替富農剝削的經濟，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這也就說明了爲什麼現在所採取的政策是限制與排斥富農，而不是把這一個階級根本消滅。因之農村中生產合作社更進一步的發展，鞏固合作農場的政洽、組織與經濟力量，清除富農的代理人，改進勞動組織及收入分配方法等，都是合乎中小農民的切身利益的，並且一定可以引導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在農業方面完全勝利地建立起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

人民民主國家的五年計劃（在波蘭爲六年計劃），很明白的指出了農業發展的方向，其目的即在爲社會主義經濟奠定基礎。到一九五三年，保加利亞將有四千個勞動合作農場，包括三百萬公頃農地，很多事實證明這個計劃會提早完成的。在波蘭，一九五五年農產品價值要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供給市場的農產品價值將增加百分之八十八，其中社會主義部分生產品價值

將佔很大比重。同樣在匈牙利、捷克及阿爾巴尼亞等國，對於農業的發展也都擬定了計劃。

與建設合作農場或集體農莊同時，人民民主國家並加強國營農場的建立。一九五〇年波蘭國營農場的收穫量已佔全國穀物總收穫量的十分之一，匈牙利國營農場佔農地四十六萬九千公頃，羅馬尼亞佔八十五萬二千公頃。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國營農場也都在向前發展。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遵循了列寧、斯大林的偉大教訓，吸取了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豐富經驗，並獲得蘇聯的幫助與支持，他們的農業已堅定的開始踏上了社會主義的道路。

——原載新時代週刊一九五一年第十三期。（李秀雲譯）